

电子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体检工作安排

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，现就体检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- 1. 体检对象：**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（全国统考、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）、二志愿调剂生必须参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组织的体检，不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- 2. 体检标准**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制订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[2003]3号）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卫生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 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12号）执行。

3. 体检项目及收费标准

1、一般项目 19 元
(含内、外、五官、视力、辨色力、听力、身高、体重、血压等)

2、胸部透视 8 元

3、肝功全套 18 元

总计 45 元

以上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《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11版）》（陕价行发【2011】175号）。

体检时间安排：

3月23日周五：07:30-12:00 和 13:00-17:00，仅进行心、肺透视项目检查。（由于透视项目耗时较长，特增加23日一天时间）

3月26-27日（周一周二）：一般项目和肝功全套检查时间07:30-12:00，心、肺透视项目检查时间07:30-12:00 和 13:00-17:00。请空腹到北校区校医院领取体检表进行抽血查体和常规体检，体检费用学生本人支付。

体检地点：北校区校医院门诊部。

体检要求：

- 1、携带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使用校医院统一体检表格（体检时领取）；
- 3、携带一寸免冠证件彩照一张，粘贴在体检表格上，如实在体检表、化验单上填写姓名、性别、报考学院、准考证号等信息，身份证号码填写在体检表空白处，**不按要求填写造成不能查询体检结果的需重新体检。**

4、**二志愿调剂考生请直接去校医院体检（不需要学院出具证明）**，携带一寸免冠证件彩照一张，粘贴在体检表格上，如实在体检表、化验单上填写姓名、性别、调剂学院、准考证号等信息，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填写在体检表空白处，**不按要求填写造成不能查询体检结果的需重新体检。**

5、早晨空腹（禁食8小时）抽血化验肝功能。

6、体检项目不分先后次序。体检时请自觉排队，遵守纪律。

7、体检结束后，请将体检表交到医院收表处。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返回研究生院。